

海口市民政局 海口市财政局 文件

海民发〔2021〕28号

海口市民政局 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海口市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 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海口市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海口市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夯实居家养老基础地位，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品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民政部等9部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海口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老年人需求为导向，为本市老年人家庭，特别是困难老年人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改善老年人居住条件，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不断健全完善我市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二）目标任务

采取政府补贴的方式，2021年底前，全市完成不少于800户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其中，秀英区不少于200户，龙华区不少于150户，琼山区不少于150户，美兰区不少于300户。鼓励有条件和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自主付费改造。

（三）基本原则

1. 自愿申请。以有改造需求的老年人或其监护人自愿申请为

前提，开展入户评估，经老年人或者其监护人签字确认同意改造方案后组织实施。老年人及其监护人和家庭成员应接受和遵守居家适老化改造前后的约束条件和规定，签署协议承担相应义务。

2. 按户施策。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养老服务需求、居住环境特点和适老化需求评估结果，按照“一户一策”，选择最适合、最迫切的项目进行改造，帮助防范生活风险，改善居家养老环境，提升居家养老品质。

3. 市场运作。居家适老化改造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入户需求评估、制定改造方案、实施改造监理等工作，强化政策保障，激发市场活力，提升供给品质，释放养老服务消费潜能，发展壮大养老服务消费市场。

4. 规范程序。在适老化改造申报、审核、项目实施等过程中，严格按照程序执行，严把工程质量，防止改造工程偷工减料，特别注意不能影响其他居民的公共利益，做到程序公正，确保结果公平。

二、改造内容

居家适老化改造应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改造，主要包括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可参考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附件1）。

清单所列7个类别30个项目分为基础类和可选类，其中7个基础类项目是政府对居家适老化改造特殊困难对象家庭予以补贴支持的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23个可选类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家庭意愿，供自主付费购买的适老化改造项

目和老年用品。居家适老化改造对象家庭在完成 7 个基础类项目改造的前提下，在补贴标准范围内可选择其他 23 个可选类项目之一或者几个项目进行改造。

三、实施对象

本《方案》所指的困难老年人家庭主要指具备海口市户籍的以下几类家庭：

（一）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家庭；

（二）低保、低收入等困难家庭中有高龄、失能（含半失能）、残疾等特殊老年人的家庭；

（三）因疾病等原因造成生活能力较弱的空巢、独居、留守等特殊老年人家庭。

适老化改造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对象，应对拟申请改造住房拥有产权或者长期使用权，拟申请改造的住房应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具备基础改造条件，且近期末列入政府征收、拆迁计划范围。已纳入过残联或其他政府部门和单位补贴项目的，不再重复纳入改造补贴范围。

四、资金保障

通过财政补贴对本《方案》中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给予支持，按照“一户一策”的原则，对第一、第二类老年人家庭进行基础居家适老化改造全额支持，最高每户不超过 5000 元（含评估、施工、监理、验收等支出）；第三类老年人家庭进行基础居家适老化改造享受 50% 的政府补贴，最高每户不超过 2500 元。以上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现行共享税比例共同

负担，列入2021年各级民政部门预算。

各区应根据辖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数量、申报项目数量等因素进行统筹分配使用资金，同时可加大配套扶持补贴力度，提高改造标准，扩大普惠面，进一步满足老年人个性化需求。每户家庭改造费用根据评估和实际情况确定，如改造费用高于补贴金额，超出部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并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如改造费用低于补贴金额，采取实报实销方式予以补贴。

五、责任分工

本项目由市民政局牵头，区民政部门具体实施。区民政部门是本辖区适老化改造的责任主体。项目具体分工如下：

（一）市级部门

市民政局：负责制定项目的实施方案，落实市级补助经费；对项目的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会同市财政部门对改造项目进行抽查监督。

市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市民政局制定本辖区的具体实施方案，指导区级财政资金的拨付和配套，指导民政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二）区级部门

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本辖区的具体实施方案；负责发布公告并做好宣传，受理本辖区的项目申报并做审核确认工作；负责依据有关规定选定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及施工单位，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监管；负责项目改造方案审定、监管、验收；负责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在预算执行中，加强预算执行和绩

效目标运行双监控。

区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制定本辖区的具体实施方案；负责落实市级资金拨付和区级财政资金配套，做好项目形式审核、规范性审核及资金拨付，指导民政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三）第三方单位

技术支持单位：负责受助老年人家庭的入户调查评估；负责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导；负责施工监管及项目完成后的前期验收等工作，确保改造工程能够按时按质完成。

施工单位：负责根据施工方案制定施工计划；负责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工程施工标准和技术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施工结束后场地的卫生清理工作；负责施工项目的质量维护，质保维护期自验收合格起不低于 2 年。

六、 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1 年 1 月）

市民政局制定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进行宣传。区民政局根据文件要求，安排部署本地适老化改造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于 3 月 20 日前报市民政局，同时要积极组织镇（街）、社区开展宣传，增强项目社会影响力，并做好本地技术支持单位的选定工作。

（二）组织实施（2021 年 3 月-2021 年 10 月）

1. **申请审批。**家庭适老化改造由有需求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持相关证件自愿到村（居）申请（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2）；村（居）

审查后，将符合条件的名单上报镇（街）；镇（街）初审后，在村（居）公示7天，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区级民政部门审定，确定拟实施项目名单。

2. 制定改造方案。区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选定第三方社会组织（企业），并签订合同，明确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施工单位）责任分工。技术支持单位会同施工单位根据拟实施项目名单，及时安排入户调查，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和评估情况，与老年人家庭会商同意后拟定改造方案（需求评估表见附件3），并在项目补助标准内概算所需经费（户主愿意自筹的也可增加概算），报区级民政部门审定。

3. 组织施工。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图纸确定施工方案，经老年人家庭和技术支持单位审核确认后，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前、后要分别拍照备存并制作改造档案（见附件5）；做到文明施工，尽量缩短施工工期，尽量减少对老年人正常生活的影响；施工所需物资、产品、器材等均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施工过程中，技术支持单位要加强质量监管，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管理，进行经常性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施工质量。

（三）检查验收（11月-12月）

施工完成后，由技术支持单位初审验收，协助老年人家庭填报验收单（附件4），区民部门审核认定。技术支持单位将改造方案、验收单等资料移交区民政局，施工单位将施工图纸、改造前后对比照片等资料移交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整理好项目档案（一式两套），并将改造项目花名册（附件6）一并报送市民政局。12

月，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组织对项目进行抽查验收。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民政部门要站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切实保障困难家庭老年人权益的高度，将此项工作列入养老服务重点工作，成立适老化改造工作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改造工作见成效。

（二）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居家适老化改造政策和内容的宣传引导，增强老年人及其家庭和社会对开展居家适老化、营造居家安全环境的认识；积极引导开展适合老年人生理特点及安全需要的设施改造和老年用品配置，满足老年人生活起居需求，方便家庭成员照料服务，更好发挥居家养老的基础作用。

（三）扩大社会参与。将居家适老化改造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十四五”期间，各区要结合实际，明确纳入政府补助的改造对象与条件，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赞助、慈善捐赠等多渠道筹资，对居家适老化改造予以支持。支持装修装饰、家政服务、物业等相关领域企业主体拓展适老化改造业务，积极培育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和富有创新活力的中小企业，推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服务质量持续提升。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符合条件的从事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养老服务机构可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区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统筹安排、科学部署，要加强对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的监督检查，确保全过程各环节公正、透明，严禁违规操作、徇私舞弊、偷工减料。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工作，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适老化改造补贴资金。依法依规查处居家适老化改造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违规问题，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 附件：1.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
2.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申请审批表
3.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需求评估表
4.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情况表（验收单）
5.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档案（格式）
6.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花名册

（联系人：马俊；联系电话：68723686）

海口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印发
